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在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韩国ECOPRO设立电池材料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分别在中国和韩国设立NCA系三元电池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韩国ECOPRO设立电池材料在韩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分别在中国和韩国设立NCA系三元电池材料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